
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教学团队制度汇编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目录

1.1.1 教学团队导师制度	3
1.1.2 教学团队督导制度	5
1.1.3 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	6
1.1.4 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制度	7
1.1.5 教学团队教师工作规范	9
1.1.6 教学团队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规定	13

1.1.1

教学团队导师制度

为加强对团队青年教师培养，使团队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在教学工作上能够独挡一面，科研上成为主力和骨干，快出成果、多出成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团队青年教师导师制是指选派思想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的骨干教师指导团队青年教师的教学、科研及实践的制度，是培养团队青年教师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二、本规定的团队青年教师，是指从事教学工作不满 3 年，中级职称以下的教师。

三、导师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能给团队青年教师起表率作用；
- 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态度认真严谨；
- 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- （四）在本专业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水平。

四、导师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团队青年教师严格要求，要以身作则，为其作出典范。
- （二）根据专业和大纲要求，结合团队青年教师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书面指导计划。
- （三）经常主动地与团队青年教师交流指导，认真批阅团队青年教师的教案和课件，指导团队青年教师科研工作，帮助其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。
- （四）指导的主要方式是相互听课、互阅备课教案和研究论文、交流经验与总结得失。

五、团队青年教师职责：

- （一）积极主动接受导师指导与教诲，经常与导师一起探讨教学理论，实践教学方法，总结教学经验，完成指导计划中的任务。
- （二）积极主动听导师上课，并认真做好每节课的听课笔记，努力提高教学

和教研水平。

（三）刻苦钻研教学内容，积极探索教学方法，精心制作课件，认真撰写详细教案。

（四）经过指导，能熟悉教学内容，掌握教学方法，独立完成教研任务，系统上好一门课程。

六、考核与其他

（一）导师与团队青年教师签订《团队青年教师培养协议书》，导师对团队青年教师的指导期限一般为一年。

（二）导师要对团队青年教师的学习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考核。指导期满后，导师应对团队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提出书面意见，团队青年教师也应进行书面总结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，应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1.1.2

教学团队督导制度

为加强教学团队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教学团队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教学团队设兼职督导 3 至 5 名，由团队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和 2-3 名本部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兼任。

二、督导的职责是在部领导授权范围内，开展调查研究，督促检查每位团队教师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检查团队教师教案，有无随意调停课，是否按计划进度授课，有否随意加减课，是否提前下课。督促检查团队工作是否正常开展，向教研室主任了解或反馈情况，定期向部领导汇报工作，受部领导直接管理。

三、每月向全体团队教师公布或通报本月的督查情况。

四、每月深入课堂 2 次以上，及时与学生沟通，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并向团队教师及时反馈。

五、兼任督导的教师工作量按学院有关规定计算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1.1.3

教学团队负责人制度

一、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负责团队教学管理工作，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定，完成团队的教学、教研任务。

二、制订团队的教学计划及实施办法，报学院批准后，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审定教研室上报的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、任课教师名单，布置教学授课进度表的制订和执行情况，监督、检查教学各个环节的落实和教学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，负责团队各种考试的组织安排工作。

四、负责抓好课程、教学质量建设，组织集体听课、备课、题库建设、考试分析，开展教学质量检查，组织教学经验交流，组织期终总结和年度考核。

五、负责做好教材建设工作，审核并上报团队承担的各门课程使用的教材，保证教师选用的教材具有知识结构的系统性、新颖性和实用性。

六、组织检查团队实践教学及实践效果、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
七、主持团队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按照学院规定，组织团队教学人员的进修、培训工作，并就其使用、调整、评聘、晋升、考核、奖惩提出意见。

八、主持团队人员的业务学习。

九、受理并审批教师的请假及调课申请。

十、督促、检查教学资料的统计、上报等日常教务工作。

十一、落实对青年教师进行传、帮、带工作。

十二、建立正常的文件、资料、档案管理制度，注意收集和保存重要教学文件和资料（含教学文件、教务档案、教师业务档案），以备各类教学评估、上级检查及自身改进工作。

十三、处理和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。

1.1.4

教学团队集体备课制度

为了统一教学内容和要求，帮助教师解决教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and 业务能力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集体备课制度。

一、集体备课的组织形式及参加人员

(一) 以教学团队为单位开展集体备课活动。

(二) 教学团队负责人对集体备课负主要责任，组织、指导、督促检查、记录集体备课情况。

(三) 教学团队教师全员参加，部领导深入教学团队检查指导集体备课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教学团队每学期组织集体备课 4 次以上。集体备课时间、地点由教学团队自定。

(二) 每次集体备课要求登记考勤，任何人不得迟到、缺席，有特殊情况须向教研室主任请假。

三、备课内容

(一) 讨论近期内的教学计划和内容、教学重点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的设计等，各教师在备课本上做好讨论情况记录。

(二) 教学团队在进行集体备课时，至少要提前一周时间备好下周课，每位参加集体备课的成员在进行交流的过程中，事先要把要备的课备好。

(三) 教学团队负责人必须要经常检查各位团队教师的教学进度，确保教学进度基本一致，提高集体备课的效率。

四、集体备课的具体要求：

(一) “三定”：定时间，定内容，定主讲人。

(二) “六备”：备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、备教材、备教法、备学法、备训练、备实践，重点研究本课程教与学的改革与创新。

五、集体备课实施程序

（一）教学团队负责人确定集体备课主讲教师（中心发言人）以及集体备课的内容。

（二）备课会首先由主讲教师介绍讲课内容的整体构思、理论框架、教学方法、重点和难点等，然后由其他团队成员进行集体讨论研究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每一次集体备课，参加备课的团队成员都要轮流发言，不搞一言堂，要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

（四）最后由备课团队成员对讨论的意见进行整理，根据自己的教学形式和特色，在备课本上形成整合性的集体备课教案。

（五）教学团队负责人要认真做好每次集体备课情况记录，包括备课时间、参加人员、备课内容、活动讨论意见等，要收集好所记录的内容，以便今后总结交流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1.1.5

教学团队教师工作规范

一、师德修养

(一) 热爱祖国，献身教育。团队教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用科学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指导教育和教学实践，做到敬业、乐业，以高度社会责任感，培养新世纪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。

(二) 严谨治学，钻研业务。努力钻研业务，治学态度严谨，学术上高标准、严要求，锐意进取，勇攀高峰。掌握教学规律，认真备课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，把最新知识和成果传授给学生，注意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。

(三) 严格要求，教学相长。要建立平等、民主的师生关系，对学生既要悉心爱护，严格要求、一视同仁，又要虚心向学生学习，做到共同提高。

(四) 循循善诱，教书育人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教书尽心，育人负责，关心学生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修养的提高，引导学生积极向上，帮助教育学生健康成长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(五) 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。对学生传授知识既重言教，更重身教。树立良好的道德形象，讲文明，讲礼貌，以自己高尚的理想、情操、人格感染、熏陶学生。要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，严以律己，宽厚待人。

(六) 团结协作，共同进步。团队教师之间要加强彼此了解和团结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，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

(七) 遵纪守法，顾全大局。自觉遵守国家法令，模范执行学院的规章制度。做到少数服从多数，局部服从全局。

二、教学纪律

(一) 团队教师应自觉服从教务处、思政部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完成教学工作。

(二) 团队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堂常规、考勤和考核制度，对课堂秩序、出勤率，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风、学习效果等方面负责。

(三) 考试前团队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考题，也不能为考生划定考试范

围，圈重点。考试中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的应立即制止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按规定上报系（部）和教务处处理，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。成绩评定应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学生的考核成绩要按时

上交，由团队负责人负责抽查评分情况。

（四）团队教师在执教期间要认真执行课程表，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或私自找人代课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要提前办理调课、停课手续，并做妥善安排，否则，按教学事故处理，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，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，不拖堂、不早退、不迟到，上课时不得随意离开课堂。

（六）团队教师上课要衣着整洁、仪表端庄大方，言谈得体，举止文明。上课时要把通讯工具调至静音或关闭，上课不得接听电话。

（七）团队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参与课程建设，建立课程的基本资料库（含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、课程简介、授课进度表、教材、参考书目、教案、课件、练习题库、考试题库）。

（八）团队任课教师要严格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的要求授课，按规定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，不得随意增、减学时，在保证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团队教师可以扩展相关内容，但必须坚持正确的观点，紧扣教学内容。

（九）团队教师必须遵守师德规范，在教学工作中严于律己，树立良好形象，以行为表率，对学生的正确意见不得进行打击报复，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纠正。

（十）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团队教师应给予及时的批评教育，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，不得故意讥讽挖苦、歧视、辱骂、体罚或变相地体罚学生。

三、教学过程

（一）备课

1. 团队教师必须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的要求，认真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及准备必要的教具，明确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，吃透教材内容，适当安排授课进度。

2. 教案的编写要详略得当，条理清晰，准确无误，一目了然，又要留有余地，便于修正补充，同时兼有反映最新的学术动态。

3. 在教案中，除反映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外，还应反映团队教师本人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观点，防止照本宣科，同时根据学科特点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也要有所准备，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

4. 根据学生情况（学过的知识与技能掌握，智力发展的程度、学习目的、态度、方法、习惯、兴趣、爱好等），了解和掌握学生心中存在的疑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针对性的规划专题，搜集案例，积累素材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有的放矢。

5. 团队每学期例行检查一次教案，注明检查日期并盖章，并对检查结果记录在案。

（二）课堂授课

1. 课堂教学应根据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进行，教学大纲（或课程标准）是团队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是对学生进行考试的依据，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，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随意更改。

2. 团队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必须认真思考所授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，调查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所处的水平，授课时要按大多数人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安排教学内容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定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
3. 课堂讲授应努力做到观点概念阐述准确，条理清晰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；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，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；要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；同时注意师生互动，鼓励学生参与教学过程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的积极性。

4. 在教学方法上采用启发式教学，引导学生主动思维，允许有各种不同意见的发表，鼓励学生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，让学生在自我思考的过程中理解和掌握本课程内容，切忌照本宣科，平铺直叙式的灌溉式教学。

5. 团队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布置作业、批改作业、课外辅导与答疑

1. 团队教师在布置作业前应把布置作业的目的向学生们交代清楚，对于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或问题及完成作业的方法，要适当地给予启发和提示，同时应明确指出完成作业的时间。

2. 团队教师要按照课程的要求，根据大多数学生的基础、水平以及对本课程的

掌握情况布置作业。作业既要有利于学生加深理解与巩固课程基本内容，又要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同时作业分量要适当，不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。

3. 对迟交、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酌情扣分并给予及时的批评教育，对缺交作业达该门课程全学期作业总次数的 1/3 者，不允许其参加本课程的考试，情节更为严重者应报教务处，再按规定给予处分。

4. 团队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要有详细的书面记录，按一定比例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。书面记录由教务处或团队负责人负责随机抽查，并以此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。

5. 对上交的作业，原则上应全部批改，但若作业量巨大，确有困难，应提出申请，经部主任批准后可部分批改，但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1/3。

6. 讲课后团队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辅导、答疑，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，是因材施教的重要形式，其目的是有针对性的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。

7. 辅导答疑的活动形式可灵活多样，如可通过教师的 E-mail、指定的答疑时间、答疑电话进行辅导答疑，对于普遍存在的问题，可在院内 BBS 上发布公告统一解答或进行集体辅导，团队教师应经常查看电子邮箱，及时答复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以达到因材施教的目的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1.1.6

教学团队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规定

一、凡要求外出考察、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团队教师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（包括目的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开支等项目）并递交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及主办者的邀请信，报本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送学院党委审批。

二、外出考察、调研的项目或拟参加的学术会议，应与本人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有较密切关系，否则不能申请或不予批准。

三、凡未经领导批准，自行决定参加外出考察、调研活动或学术活动者，所有开支由参加者承担。

四、经批准外出考察、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人员的经费开支，必须遵守学院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超出规定部分由团队教师自己负担。

五、外出参加考察、调研和学术活动，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为原则。

六、外出参加考察、调研或学术活动后，返校一周内应向思政部提交一份简明的书面报告（含活动内容、收获及建议）。会议资料应交思政部归档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